

视界

试论特许经营企业的执行力

赵新春



标准化和执行力是特许经营企业的两个基本元素，如果说标准化是特许经营的基石，那么执行力就是这座大厦的建筑材料，执行力的强弱决定着特许经营企业的生命力。

所谓执行力，就是贯彻企业经营意图、完成预定目标的操作能力。对于并非从事特许经营的企业来说，只需要在企业内部加强执行力，就可以实现自身的经营意图和目标，而对于特许经营企业来说，其强化执行力的难度和重要性要远远大于一般企业。因为特许经营企业不但需要在企业内部加强执行力，而且需要将自己的战略意图灌输到加盟商身上，而加盟商和特许人是两个独立的民事主体，加盟商不是企业员工，所以特许人在要求加盟商贯彻其企业经营意图时，往往会遇到一定的阻力。近几年，中石油、中石化纷纷将旗下的加盟加油站摘牌，取消其加盟商资格，于是业内人士也提出质疑，是不是特许经营的经营模式不适用于石油行业？其实不然，中石油、中石化之所以急于清理门户，是因为部分加盟商不服从公司的管理，或者阳奉阴违，置公司的管理制度于不顾，更有甚者偷偷销售劣质油，最终损害了公司利益。出现这些问题的原因，一方面自然是某些加盟加油站唯利是图，损害了公司声誉，另一方面，也与公司的执行力不到位有关，很多加油站仅仅是挂靠公司名下，实际上并不遵从公司统一的管理要求，而公司也缺乏有效的监管机制，最终才导致了双方矛盾激化。

特许经营行业的特点决定了特许人在贯彻自己的经营意图时必然会遇到来自于加盟商的阻力，但特许人又不能

放弃自己的努力，因为统一的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正是特许经营的核心所在，如果失去了统一的模式，那么也就失去了特许经营的价值。因此，对于特许经营企业来说，强化执行力是一项难度很大的工作，同时也是一项不得不做的工作。

那么，特许企业应如何加强自己的执行力呢？

一、建立一套标准化的运营方案。

标准化的运营方案与商标等共同构成了特许经营企业的核心价值。特许经营的本质在于复制，而复制必然要求统一的标准，没有统一的、量化的标准，复制的结果也必然是漏洞百出的。特许经营企业越发展，加盟店越多，管理起来也就越困难，对于标准化的要求也就越高。福奈特曾经有一个加盟商在开店时，不辞辛苦地跑到宜家买了一套2000多元的藤椅，摆在店里，并没有采用福奈特统一的店内摆设。后来福奈特总部在做加盟店标准“规范化检测表”时，提出要她更换福奈特统一从国外进口的椅子。这个加盟商很委屈地说，虽然公司进口的椅子只有1000多元，但是她们还是觉得自己购置的藤椅更温馨，不愿意更换，双方为此争执了一年多。期间，这个加盟商多次给公司写传真，说明自己坚持的理由。但是，这一切努力没有使公司松动，福奈特公司认为，当一个品牌被定型之后，对它的任意改动都会给消费者带来模糊、混乱的印象，并给消费者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安全感”，最终这个加盟商被说服并按照公司要求更换了藤椅。

对于不同行业的企业来说，其标准化的内容也不尽相同，但不管对于哪个特许经营企业来说，其标准化运营方案必然是该企业长期经营经验的总结，并随着企业的发展不断完善。因此，标准化运营方案也是特许经营企业的核心商业秘密之一。

二、建立一个高素质的工作团队。

企业的任何战略意图归根结底都要人去完成，因此，高素质的工作团队也对于企业执行力的贯彻具有决定作用。联想集团总经理柳传志曾经说过：执行力就是积极选拔合适的人到合适的岗位上，即选好人、用好人。由此可见人才对于强化企业执行力的重要性。

对于特许经营企业来说，不仅要重视企业自身员工的素质培养，还应在招商过程中注意加盟商的筛选。虽然加盟商在经营过程中要按照公司的要求操作，但加盟商毕竟是独立的民事主体，其能否领会并贯彻公司意图、其管理能力的高低等对于店面发展也具有关键作用。上文提到的福奈特的加盟商就很好的领会了公司的经营意图，并最终放弃了自己的想法，采纳了公司建议，确保了公司体系的统一。

三、建立完善的督导系统。

建立标准化的运营方案并不是企业的目的，方案能否得到执行才是企业最关心的。当加盟商明白了如何去执行后，是否执行到位？就需要企业对加盟商的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监督、检查。这样就能在执行过程中发现执行是否正确，目标是否一致，及时发现偏差并给予纠正。

特许人和加盟商本是独立的民事主体，特许人如果想对加盟商的经营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就必须要有相应的法律和合同依据。因此，特许人应根据自己的行业特点，在制定特许经营合同时，认真斟酌关于监督检查的条文内容，对监督检查的范围、时间、次数、特许人权利、加盟商义务等尽量做出明确的约定，确保自己监督检查的权利可以得到保障和有效执行。

在中石化、中石油清理特许经营加油站时，曾经有人将公司监督不力归因于法律的不健全，认为除了《合同法》，公司基本没有其他法律依据可以制约加盟商，并最终导致加盟商不服从公司管理。实际上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特许人要加强对于加盟商的管理，一部《合同法》已经足矣（《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多规定特许人义务，对被特许人义务规定较少），法律规定不可能具体到每一个行业、每一件事情，特许人要做的是充分运用《合同法》以最大程度上保护自己权利。

特许经营企业的执行力对于特许体系的稳定和持久发展具有决定作用，但是对于加盟商来说，利润的增长才最具有说服力，因此，特许人除了对加盟商提出自己的要求之外，还应在自己的产品和服务上下功夫，使加盟商在经营过程中有利可图，这样才能使得整个体系健康、持久发展。

(上接第02版)

定商品或服务相联系而存在，商标权属知识产权；商号主要是用来区别企业主体的，代表着厂商的信誉，必须与商品的生产者或经营者相联系而存在，商号权属名称权，所以商号权与人身或身份联系更紧密。

(2)排他性的内容和强度不同。商标按照《商标法》的规定进行注册和使用，具有专用权。其专用权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并有法定的时效性；商号按照《公司法》或《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登记注册，同样具有专用权。其专用权在所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管辖的地域范围内有效，并与企业同生同灭。当有些企业将自己的商号注册成商标使用，或者将已注册的商标变更登记为企业的商号，商标和商号就成为同一内容或是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这都是《商标法》、《公司法》及《企业登记管理条例》所允许的。

也正鉴于商号“排他性”的特殊性，使商号在成为特许经营资源时产生不便，降低了其在特许经营实践中的价值。具体分析如下：

对于注册商标，不管何种行为，只要损害商标专用权人的利益都可能构成侵

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相关法规和司法解释对此还做了补充细化规定，涉及的行为可分两类。一类具体包括：(1)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2)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的字号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突出使用，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3)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注册为域名，并且通过该域名进行相关商品交易的电子商务，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另一类是为保护已注册的驰名商标专用权，具体包括：(1)认为将他人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登记，可能欺骗公众或者对公众造成误解的；(2)复制、摹仿、翻译他人注册的驰名商标或其主要部分在不相同或者不类似商品上作为商标使用，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

而商号只在企业名称注册的区域和相关行业范围内享有排他性(即“地域性限制”和“行业性限制”)，在不同区域或不同行业中使用他人商号应如何处理尚待进一步明确。法律法规中对此的规定分别有：(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第27条规定，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2)《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第5条第(三)项规定，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的行为属于以“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3)《关于解决商标与企业名称中若干问题的意见》(1999)第4条规定，商标中的文字和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相同或者近似，使他人对市场主体及其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包括混淆的可能性，下同)，从而构成不正当竞争的，应当依法予以制止。以及第5条第1项规定，前条所指混淆主要包括：(一)将与他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注册为商标，引起相关公众对企业名称所有人与商标注册人的误认或者误解的……

通过上述分析可见，在特许经营体系中将商号作为经营资源存在不足：由于商号排他性的“地域性”限制特点，即只限于企业名称登记地，因此，当特许人将其商号授权于异地的被特许人使用时，就可

能发生尴尬的局面。一方面，与特许人相同或近似的商号在被特许人所在行政区域已被其他企业注册，被特许人将不能注册特许人的商号。而又因商号实行强制注册制度，不注册就意味着被特许人不能实际使用特许人的商号；如贸然使用又会构成侵犯第三人的企业名称权。在这种情形下，即使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许可也不能使用其商号。另一方面，与特许人相同或近似的商号在被特许人所在行政区域尚未被其他企业注册，被特许人在该区域内使用与特许人商号相同或近似的商号，也不需获得特许人许可，被特许人不经特许人许可而异地使用相同商号并无法律障碍。鉴此，商号的商业价值存在着很强的不确定性，而这种不确定性自然会影响到商号作为特许经营资源的可行性。

综上所述，商标和商号的许可是特许经营中的重要内容。而在我国目前的法律制度下，商号的许可使用作为特许经营的重要内容还须进一步理顺相应关系，这样既能使当事人明确有关权利义务有助于特许经营合同的签订，又利于立法和司法的完善以使当事人的权益得到合理全面的保护。



YIMING LAWYER

信任源于专业 E-mail: texujingying@138.com 24小时服务热线: 13501057306

特许经营资讯

2010年02月

主办单位: 北京市奕明律师事务所

第19期01版

新闻快递

奕明律师团队专业法律书籍出版

商业特许经营在我国出现的时间只有短短十几年,但发展速度异常迅猛。特别是2000年以来,特许经营在我国进入高速增长期,我国特许经营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贸易自由化的发展,目前特许经营已呈现出多行业、市场化、国际化的趋势,我国特许经营业的发展方兴未艾。

2007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备案管理办法》)和《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了备案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及相关行政处罚等特许经营管理的相关法律制度,明确了包括商务主管部门、公安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在内的主管机关对特许经营活动监督与管理的职责。它标志着我国商业特许经营的发展步入了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

在竞争日益激烈,市场不断规范,投资更加理性的环境下,如何成功地构建和完善一个特许经营体系就成为特许经营企业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

在此背景下,北京市奕明律师事务所的专业律师团队结合我国目前特许经营活动中的突出问题,并通过对几年来商业特许经营法律服务的经验和研究心得的总结,出版了《特许经营法律问题初探——商业特许经营之奕明律师手记》和《商业特许经营法律适用——解析〈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这两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有关专家、学者的著作,并得到了商务部商贸服务管理司王晓川副司长和尹虹处长的指导。

全书系统全面的介绍了特许经营这一新型经营模式,始终贯穿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理念,以特许经营过程中涉及的法律问题为主线,着重实际操作,客观、科学地解析了国内外特许经营发展的形势和特点,以及在目前形势下,中国国内环境开展特许经营的各种因素和遇到的法律问题,并针对多个具体的经典案例进行介绍,从不同角度分析了特许经营企业在经营中常见的法律纠纷及其解决途径。这两本书集理论研究、实务操作、行业动态于一体,可为从事特许经营实务的人士提供参考。



《特许经营法律问题初探——商业特许经营之奕明律师手记》

本书从规范经营、合同管理、经营资源、信息披露、企业备案、案例分析等方面,以律师的视角,对商业特许经营领域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剖析。本书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为法律实务研究,包含规范经营、特许经营合同、特许经营资源、企业备案、信息披露五方面内容;第二部分为案例汇编,共收录请求撤销合同、请求解除合同、请求确认合同无效和合同期满请求返还保证金四个类别的经典案例20个,并附有律师点评。本部分亦为此书的亮点,作者从大量现实案例中精选了20个案例,每个案例分为判决意见和律师点评两部分编写,读者从中既可以读到原汁原味的法官判词,也能够分析和思考作者深入浅出的评析,使读者对特许经营实务操作有更直观的理解。

《商业特许经营法律适用——解析〈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本书共分六编,第一编商业特许经营法律理论,第二编商业特许经营行政执法,第三编特许经营体系创立,第四编特许经营企业法律风险防范,第五编特许经营百问百答,第六编商业特许经营法律法规汇编。前两编是对我国特许经营法律规范的详细解读,包括特许经营概述、特许经营合同、备案制度、信息披露、行政执法等;第三、四编主要向计划开展特许经营或已经开始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企业,详细介绍了特许经营体系的创立和企业法律风险防范;第五编是本所律师在长期特许经营法律实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汇总;第六编是我国有关商业特许经营的法律、法规汇编。《条例》的实施对有关商业特许经营领域的众多法律问题做出了宏观的定性和准确的定位,对于规范商业特许经营活动,促进特许经营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因为特许经营所涉行业众多,经营方式具有多样性等特点,致使《条例》在实施过程中也遇到了诸多问题。本书第五编的特许经营百问百答结合本所专业律师团队对几年来商业特许经营法律服务的实践经验和研究总结,对特许经营中的有关问题做了解答,希望能有助于推进《条例》的实施并为特许经营执法人员、法律服务工作人员及特许经营企业提供参考和借鉴。

《特许经营法律问题初探——商业特许经营之奕明律师手记》和《商业特许经营法律适用——解析〈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将陆续进入各重点城市的新华书店上架销售,并且可以通过网上购买(当当网和卓越网)以及电话邮购(邮购电话:13701010848 马先生)。

新闻快递

北京市奕明律师事务所 正式成为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团体会员

北京市奕明律师事务所于2010年1月1日正式成为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团体会员。协会以推动连锁经营在中国的发展为宗旨,向会员提供政策协调、企业合作、行业培训、资讯整合、国际交流、行业研究和行业自律等一系列促进各企业发展的服务。作为商业特许经营行业专业法律服务机构的奕明律师事务所,成为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会员,在有效利用协会平台对特许经营行业进行取得更深入的了解的同时,将充分发挥自身法律与经济专业性相融合的优势,有助于我们对特许经营行业进行更加深入的了解,从而更好的为各特许经营企业提供更为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以案说法

试论效力性规范与管理性规范的区分

赵新春

笔者曾经遇到这样一则案例：2008年，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某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同》，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将自身的全套运营方案卖与健身俱乐部，同时赠送光盘200张，健身俱乐部支付代理费20万元。后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健身俱乐部将该科技公司告上法庭，起诉理由为：《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五条规定，国家对批发、零售音像制品，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等活动。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在签订《代理合同》时尚未取得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违反了《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双方签订的《代理合同》无效。目前，本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对无效合同的情形进行了列举性的说明，其中第（五）项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问题在于我国现行的许多法律、行政法规中，大量出现“强制性规定”的条款，仅从立法的文义上去理解、适用法律，将造成很多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合同，这有违民事意思自治原则和促成交易的合同法精神，反映了国家对民事合同的过多干预。

在理论界，随着对强制性规范对合同效力的影响，开始重视对强制性规范的进一步区分，认为应当将传统法学基础理论中的强制性规定进一步的区分为效力性规范和管理性规范。效力性规范着重强调对违反行为的法律行为价值的评价，以否认其法律效力为目的；管理性规范着重强调对违反行为的事实行为价值的评价，以禁止其行为为目的。管理性规范的作用在于对违反者加以制裁，以禁遏其行为，但不否认其行为私法上的效力。只有违反效力性规范的合同才会被认定为无效，而违反管理性规范则不会导致合同无效。

此外，还有观点认为，对于强制性规范对合同效力影响，是否违反强制性法规只是一种形式上的观察，并不能直接作为决定合同无效与否的标准，具体的合同是否应当无效，应该就强制性规范所保护的利益种类和性质来决定。对于违反强制性法律规定的合同来说，无效并非唯一可取的手段。如果刑法、行政法的制裁方法或者其他民事责任已经足以达到法律规范的制裁目的时，应当尽量将合同解释为有效。

在审判实务界，长期以来确定的基本原则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一般认定为无效，但是在某种情况下，允许当事人对合同效力予以补正。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实务界也对强制性规范进行了进一步的区分，将其划分为效力性规范和管理性规范。认为违反效力性规范的合同无效，但是否违反管理性规范并不是认定合同效力的依据。2009年2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议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该司法解释第十四条明确规定，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这正是对上述理论的总结，并以司法解释的方式赋予其法律上的效力。

但问题是，司法解释并没有明确何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也没有指出“管理性强制性规定”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究竟有何区别？致使广大的法律从业人员在运用该条法律规范时仍然感觉到无所适从。

王利明教授认为，区分效力性规范和管理性规范的标准是：第一，法律、法规明确规定违反强制性规定将导致合同无效或者不成立的，该规定属于效力性规定。第二，法律、法规虽然没有明确规定违反强制性规定将导致合同无效或者不成立的，但违反该规定以后若使合同

继续有效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也应当认定为该规范为效力性规范。第三，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违反强制性规定将导致合同无效或者不成立，违反该规定以后若使合同继续有效并不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而只是损害当事人的利益，则该规范就不属于效力性规范，而是管理性规范。

上述理论将行为发生所侵犯的利益主体作为区分效力性规范和管理性规范的依据，为效力性规范和管理性规范的区分提供了重要依据。但是，在某些情况下，严格区分某一行为侵犯的是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还是当事人个人利益，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法律对此也没有明确的标准，因此，此分法依然没有满足到可以判断所有强制性规范的程度。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16条明确指出，人民法院应当综合法律法规的意旨，权衡相互冲突的权益，诸如权益的种类、交易安全以及其所规制的对象等，综合认定强制性规定的类型。如果强制性规范规制的是合同行为本身，即只要该合同行为发生即绝对地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无效。如果强制性规定规制的是当事人的“市场准入”资格而非某种类型的合同行为，或者规制的是某种合同的履行行为而非某类合同行为，人民法院对于此类合同效力的认定，应当慎重把握，必要时应当征求相关立法部门的意见或者请示上级人民法院。《指导意见》在吸纳了各种学术观点的基础上，进一步指出涉及“市场准入资格”的法律规范为管理性强制性法律规范，具有更强的可操作性，同时也表现了对于认定合同无效的审慎态度，但仍旧没有提出明确的区分标准。

笔者认为，区分管理性法律规范和效力性法律规范的重要标准在于该行为是否具有补正性。从立法目的看，如果该规范是为了实现管理的需要而设置，而不是为了侧重内容本身，并且其本身结果的出现并非不可容忍，只要行为人在事后补正，并不会造成国家、社会或当事人利益的损失，则此类规范是管理性规定。如果行为本身及其结果自始受到严厉的否定性评价，该行为一旦实施将造成国家、社会或个人利益的不可恢复，则此类规范为效力性规范。这也正与《指导意见》中关于“市场准入资格”的规定不谋而合，也就是说，行为人在实施某种行为时，虽然不具备某种资格，但如果这种资格的设置只是为了行政管理的需要，行为的实施并不必然损害国家、社会或当事人个人利益，且行为人也完全可以在事后弥补自己的过错，那么行为人实施的这种行为应该就是有效的。此外，在房地产的有关司法解释中，也可以看到该理论的影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卖人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与买受人订立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应当认定无效，但是在起诉前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可以认定有效”。

因此，总体来说，人民法院在认定合同无效时，应该坚持审慎态度，如果当事人的行为并不必然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且当事人可以在事后补正自己过错的时候，应该从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和维护交易稳定的原则出发，认定其行为有效。



声音

特许经营资源之“商号”

孟娟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商业特许经营，是指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特许人），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被特许人）使用，被特许人按照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经营活动。可见，商标能够作为特许经营资源；基于商号是经营活动的标记之一，具有可识别性的特点，各国法律在定义特许经营时，一般都商号和商标并列作为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授权使用的对象。我国实践中，释明“等经营资源”的范围时，也往往将商号列入其中。但特许经营体系的存在和运作并非仅影响内部关系，还会关乎外部关系，商号的特殊性将使之在作为特许经营授权对象时遇到难题。具体分析之前，首先需要明确商标和商号的概念与区别。

商标是商品的生产者经营者在其生产、制造、加工、

拣选或者经销的商品上或者服务的提供者在其提供的服务上采用的，用于区别商品或者服务来源的，由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或者上述要素的组合，具有显著特征的标志，主要包括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两类。

商号（Trade Names，又称：企业标志，厂商标志）作为企业名称中具有识别性的部分，是商号权人用来在经营活动中表明其经营者身份的标记，是工厂、商店、公司、集团等企业的特定标志和名称的组成部分，企业对其依法享有专有权。商号权属于《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所定义的工业产权范畴，经过依法登记而取得的商号，同样受到法律的保护。我国法律对商号权未有明确规定，但《民法通则》中对企业名称权的保护有具体规定。商号权具有人身权属性，与特定的商业主体的人格与身份密切联系，与主体资格同生同灭。商号权又具有精神财产权属性。依世界通例，都确认

商号权的排他性和专用性。商号权人不仅可依法使用其商号，而且有权禁止他人重复登记或擅自冒用、盗用其商号，并有权对侵害其商号权行为提起诉讼要求赔偿。对于商号权的转让，各国法律有不同的规定，我国虽然规定企业不得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企业名称，更不得许可他人使用第三方的企业名称或未经核准登记的企业名称，但对于商号的转让或许可使用，民法通则的规定类似于法国法的规定：允许对商号买卖、许可使用或设为抵押。

商标与商号的关系极为密切，经常一起出现在同一商品上，商号有的情况下可以成为商标的一个组成部分或同一内容，但有时又不是。商号和商标在作用和性质上的区别主要表现为：

（1）使用目的不同。商标主要是用来区别商品或服务的，代表着商品或服务的信誉，必须与其所依附的某些特

（下转第04版）

特许经营备案中香港、澳门的公证认证

赵丽彬



目前大量的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开展特许加盟活动，并且很多公司要求按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进行备案。但在备案过程中对于来自境外的备案材料如何公证认证不十分了解，本文作者就香港、澳门的公证认证进行部分说明。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直营店位于境外的，特许人应当提供直营店营业证明（含中文翻译件），并经当地公证机构公证和中国驻当地使领馆认证”。第十七条规定“境外特许人在中国境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按照本办法执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特许人参照本办法执行”。在备案过程中不仅仅是直营店的证明要进行公证认证，所有来自境外的证明材料均要进行公证认证。这里的公证认证法律上称为领事认证，即指外交、领事机构或法律授权机构通过确认公文上最终签署人身份及其签字和印章属实来证明文书可靠性的活动。办理领事认证的目的是使一国出具的公证书或有关文书能在另一国境内被有关当局所承认且具有法律效力，不致因怀疑文书上的签名或印章是否属实而影响文书的法律效力。

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证据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该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证据是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香港、澳门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一般要经司法部委托的香港律师或澳门机构的证明。司法部对两地区都实行建立了委托公证人制度，对来往公证文书的格式都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一、香港对内地文书的公证认证的历史沿革

1981年之前，香港居民回内地处理有关法律事务，只能通过一些内地驻港机构（如华润公司、中国旅行社等）和香港当地的一些社团组织（如中华总商会、港九工会联合会等）办理相关的证明文件。自80年代初，中国实行开放改革政策，两地往来更为活跃，其中不少涉及民事法律事务需及时解决，以维护两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透过当时中国政府的代表机构——新华社香港分社（现称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统战部（现称协调部）与香港一些律师接触，考虑委托香港一些法律界人士为香港同胞出具回内地处理民事法律事务有法律效力的公证文书。由于当时尚是试行性质，因此司法部在1981年

首次委托时只委托了香港阮北耀等8位对中国事务较有认知的律师负责为香港居民办理回内地处理法律事务的证明文书。后来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管理办法》之规定建立了委托公证人制度。要求中国委托公证人必须具有香港认可律师资格及执业十年以上的资深律师，由中国司法部集中组织有关的业务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后委任。委托公证人的期限现改为定期委托制，委托期为3年，委托期满，通过考核，可以连续委托。

1985年司法部进一步扩大委托公证人办理发往内地使用的证明文书的范围，规定对发生在香港地区的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均可予以公证。中国委托公证人在香港的公证事务的范围包括婚姻（结婚、再婚、丧偶、申请补办夫妻关系证明、申请办理结婚公证等声明书）、房地产（包括赠予书、楼宇买卖合同）、公司法（包括授权委托书、公司证明书、商业登记资料证明、公证董事会决议证明）、遗产（包括继承遗产及放弃继承遗产声明书）、移民及出入境（包括申请配偶、亲属来港声明书、申请收养子女声明书）等等，涉及的领域十分广泛。同时，为使公证文书更加规范，有效地防止不法分子制作假公证文书，经国务院港澳办、新华社香港分社，对委托公证人的出证程序进行了改革。香港委托公证人的签名、印章不再送内地有关部门备案，统一经司法在香港设立的“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转递章后发往内地使用。

二、澳门对内地文书的公证认证的历史沿革

澳门公证在1986年以前，澳门居民回内地处理民事法律事务所需澳门当地证明文件应如何办理，没有一定之规。1986年司法部律师公证律司发文《关于澳门同胞回内地处理民事法律事务办理证明事的通知》（现仍有效），该文规定：澳门的三个机构（南光公司、南光集团及澳门中银）及四个社团（工会联合会、中华教育会、中华总商会及街坊联合总会）可以为本单位职工或本社团成员出具证明文件，内地采信。照此规定，“三机构四社团”之外人士的证明文件如何办理似无规定，但是考虑，“三机构四社团”已涵盖了所有澳门正常居民，其它无须规定。该文执行至1994年底，澳门新华分社（现澳门中联办）社办企业澳门中旅成立“中国法律服务部”，未经司法部授权，受理澳门居民的证明申请，加盖新华社（或中联办）外事部（或办公厅）公章后发往内地。1996年11月，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成立。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由中国司法部与澳门律师公会签订协议，由中

国司法部派驻一名中国公证员，办理澳门居民回内地处理民事法律事务的法律证明文件，而这种文件是以“公证书”的名义出具。

为了加强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的贸易与投资合作，2003年签署的《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中，除了对货物贸易设定一系列的便利措施之外，还表示对澳门服务提供者逐步开放内地的市场。为此，“安排”及其附件进一步明确了“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制度，即澳门服务提供者享受“安排”中的待遇需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声明、自然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以及经济局认为需要作出核实证明的文件资料”等，“应经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公证部门或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核证。”为了落实这一规定，从2005年底开始，经过初审、培训、考试、考核等一系列工作后，最终确定了5名具有政府认可的私人公证员资格、执业经验丰富的澳门律师为司法部首批在澳门的委托公证人。

2006年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又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经协商签署了《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根据双方一致意见，该《安排》将自2006年4月1日起生效。该《安排》第十八条规定：“为适用本安排，由一方有权限公共机构（包括公证员）作成或者公证的文书正本、副本及译本，免除任何认证手续而可以在对方使用。”据此，自2006年4月1日起，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将互免公证书认证手续，作出的公证书可以直接在对方使用。

三、来自香港、澳门的文件公证认证需要哪些手续。

中国香港特区发往中国内地使用的公证文书应由中国司法部委托的香港律师出具，并由司法部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进行确认、传递。在实践中公司将要公证认证的材料准备齐全后，香港律师会为你出具《证明书》并在你拟证明文件上签名盖章，印章上会注明“兹证明此文件即前面证明书内所提及的附件，此复印件与该文件原件/确认本相符，其原本/确认本经本人证明属实”。律师公证后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会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委托香港律师办理内地使用的公证文书转递章”。

澳门的律师公证于香港的律师公证是完全一致的，不同的是依据《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第十八条的规定，中国内地与中国澳门特区间的民事和商业文书，可径在两地使用，无需办理确认手续。